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學川先生(「徐先生」)因專注其個人其他事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徐先生於過去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於徐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並未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當中規定本公司至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當中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當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當中

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至少一名成員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 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徐先生辭任起三個月內委任合嫡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